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786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78680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_Toc2578697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格式 3](#_Toc2578698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25786989)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国兴大道国瑞大厦B座西塔31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DC-2022-1123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3971300.00元，其中A包2161181.00元，B包1810119.00元。

最高限价：3971300.00元，其中A包2161181.00元，B包1810119.00元，超过最高预算的报价无效。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项目性质：采购服务

实施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申请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及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提供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测绘资质，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 2023年01月06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标书发售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3102室）；

（3）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 2023年01月0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现场报名材料：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6）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报名并现场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报名，否则视为无效；

4、标书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号

##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1月1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伍先生 0898-833243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3102室

项目联系人： 曾小姐

电　　 话：　0898-657234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本章2.6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代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 4、法律适用

4.1、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招标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更正内容为准。

8.4、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l、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l、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人：5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凭证需注明所投项目包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开户名：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33600000543**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14、投标有效期

14.l、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6、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知识产权

17.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l、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均应密封完好。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注：电子版PDF格式需为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8.2、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密封**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电子版投标文件。**

**18.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l、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若采购代理机构按8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l、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18.1、18.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22、开标

22.l、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评标委员会

23.1、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及1名采购人选派的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l、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评标及定标

26.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评标过程保密

27.l、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出现其他情况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29.9、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中标通知

30.l、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专门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

32.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陵水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各乡镇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乡镇 | 预估调查幢数 | 预估调查套数 | 备注 |
| 北片区（A包） | 椰林镇 | 29696 | 59392 | 本包负责汇总调查数据 |
| 光坡镇 | 8466 | 16932 |
| 提蒙乡 | 7600 | 15200 |
| 群英乡 | 1532 | 3064 |
| 本号镇 | 9834 | 19668 |
| 南片区（B包） | 英州镇 | 11719 | 23438 |  |
| 新村镇 | 8612 | 17224 |
| 隆广镇 | 8016 | 16032 |
| 黎安镇 | 9231 | 18462 |
| 文罗镇 | 5758 | 11516 |
| 三才镇 | 4515 | 9030 |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81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214号)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县房屋基础数据底数，掌握区域内全员人口居住地分布情况，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提供支持。

1. **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准确、现势的要求，对全县辖区范围内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开展集中核查、采集。通过采取技术调查和权利人线上自主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起底式调查和完善全县未发证房屋基础信息，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我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

(二)标准时点。统一调查的标准时点是\*\*\*年\*\*\*月\*\*\*日\*\*\*点。

(三)工作对象。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陵水县范围内实际建成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未登记的房屋（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主体结构未完工的建筑物以及简易棚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工作内容**

（一）采集楼幢信息。包括采集楼幢编号、建成时间、坐落地址、基底地理空间位置、楼幢现状照片、总层数、每层户数、基底面积、是否有电梯等数据。（注：地理空间位置指2000经纬度坐标，即国家大地坐标系一球面坐标的房屋位置信息)

（二）建立楼幢楼盘表。通过实地采集工作，建立楼幢数据主体(楼幢唯一编号)和其对应的楼盘表。

（三）采集房屋信息。包括房号、户型、面积、所在楼层、层高、朝向、房屋性质等数据。

（四）采集权利人信息。包括权利人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年月、性别以及共有性质、共有比例等数据。

（五）采集小区物业信息。包括小区的名称与地理位置信息，商品住宅小区需要另采集物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四、提交成果**

将最终形成的陵水县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成果，并汇总到省资规厅，包括如下内容：

1.属性数据成果：楼幢属性数据表、楼盘表、房屋属性数据表、权利人属性数据表。

2.矢量数据成果：楼幢位置矢量数据、小区位置矢量数据。

3.影像数据成果：楼幢照片库、房屋照片库、权利人证件照片库等图片成果库。

4.文字报告类成果：调查技术设计方案、监理技术方案、质检技术方案、调查工作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数据质检报告。

**五、质量要求**

采用批次抽查的方式，抽取不少于5%的房屋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内业和外业核验，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汇总各乡镇（街道）调查完成的数据，形成市县统一房屋调查成果。对于不合格的成果及时返回，重新调查，并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2.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分类** | **工作内容** |
| **1** | **实施阶段** | 宣传，制作、粘贴楼幢海报 | 制作该楼幢专门二维码填报海报，并粘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 |
| 采集楼幢空间矢量数据 | 采集小区、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录入调查数据库,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 |
| 建立和管理楼盘表索引表 | 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形成楼幢楼盘表初步调查成果 |
| 采集楼幢信息 | 采集房屋所在楼幢的楼号、朝向、是否有电梯、电梯情况、楼幢占地面积、高度、坐落地址、建成时间等信息，形成楼幢调查属性数据成果，采集物业公司名称、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形成房屋的小区物业调查属性数据成果。 |
| 采集影像数据 | 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影像、小区门牌号影像、所在楼幢影像、所在楼幢门牌影像、房屋门牌影像等影像数据，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 |
| 引导群众填报 | 引导发动辖区内居住人群，房屋权利人通过扫描楼幢二维码，下载海南房屋调查APP，实名认证，激活自己的房屋并填报房屋和权利人相关字段信息，完善房屋信息，进一步形成完善的楼盘表数据成果、房屋调查属性数据成果和权利人调查属性数据成果。 |
| 群众填报信息确认 | 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对于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撤回，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 |
| **2** | **质量检查、成果汇交阶段** | 质量检查、成果汇总 | 采用批次抽查的方式，抽取不少于5%的房屋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内业和外业核验，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汇总各乡镇（街道）调查完成的数据，形成市县统一房屋调查成果。 |

**注：最终调查幢数、户数以实际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六、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采购需求响应表

5、类似项目业绩表

6、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社保和纳税证明

（3）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信用查询

（6）《中小企业承诺函》

（7）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用的资料

7、服务方案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公平竞争承诺函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包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备 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 1、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报价总计包含一切相关费用；

3、明细报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的有关项目采购需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序号 | 项目/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地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社保和纳税证明

（3）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方参加此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单位自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信用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4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用的资料

**信用查询**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查询结果的4张网页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网址、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2、“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网址、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如因投标人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投标人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

**七、服务技术方案**

**(方案格式自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公平竞争承诺函**

**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A包、B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报价人**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  |  |
| 3 | 其它 | 是否有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单位(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A包、B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公平竞争承诺 |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6 | 其他 | 是否有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2)**

**A、B包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分值** |
|  | 业绩 | 投标人至今承担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 拟投入设备、人员 | 1、设备配备（最高得分10分）：  仪器配置：拥有 GNSS 接收机或全站仪等测绘仪器，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人员配备（最高得分20分）：   项目配备人员中配备一名高级（或以上级）职称的测绘专业人员得5分，最高得5分；每配备一名中级（或以上级）职称测绘专业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每配备一名初级（或以上级）职称测绘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每配备一名测绘相关专业人员得0.5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0 |
|  | 工作方案 | 对本项目现状、应用、需求的理解情况：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应用、需求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理解准确到位，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2理解较准确到位，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7分；理解基本准确到位，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理解不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 1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审：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的，得 10分；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的，得7分；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的，得4 分；分析差或者未提供任何情况分析的，得 1 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 详细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方案较完善，较有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7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备科学性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 保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是否完善，保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综合评分，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健全， 最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分；  保密制度比较完善，保密措施比较健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分；  保密制度不完善，保密措施不健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 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  对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实施方案科学，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对比存在较大差距或改善空间的得 4分；实施方案较差，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合计 | | | 100 |

## **评标委员会成员：**